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常居於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居於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列明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該規定。

我們的總部及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或其附近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三名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有關三名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儘管彼等其中兩人居於中國，但他們仍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到期時重續有關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且各自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限內隨時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
-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在資料出現變動時即時提供最新資料；(ii)各董事將在其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法；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領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限內在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貿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布年度報告當日止。合規顧問聯絡人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且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342(1)條及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在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我們的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證監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予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是：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向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下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
- iii. 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文件內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經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其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就在本文件內載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整財務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嚴格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理由如下：

- a. 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久定稿實屬不可能。如納入二零一四年的全年業績，上市時間表將會出現重大延遲。如財務報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日前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文件亦須經更新以涵蓋此額外期間。本公司編製及申報會計師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負擔將過於沉重；

- b. 文件內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審核。董事確認，經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亦無會重大影響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列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聲明已載入文件；及
- c. 本公司認為，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在該等情況下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當及合理最新的資料，可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看法。此外，就最近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載入文件，因此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為潛在投資者提供了若干指引，而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

董事確認，所有對公眾對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屬必要的資料已載列於文件，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刊登初步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各財政年度刊登初步業績，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收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本集團業績的評述，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即使我們不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登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報及賬目，本公司亦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中有關刊登年度業績公告的責任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有關按該基準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登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